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斌元先生、张栋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阅情况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补选的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大岭

梁丽娟

李颖江

2015 年 1 月 26 日